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8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红棉大道工程 (风神立交—西二环和顺立交)红棉大桥 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:

你单位关于设置设置红棉大道工程(风神立交—西二环和顺立交)红棉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粤航道函〔2013〕96号文要求,红棉大道工程(风神立交—西二环和顺立交)红棉大桥跨越白坭水道,采用单孔双向通航。同意你单位设置桥梁专用航标,具体如下:

在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,共2座,桥涵标标牌为尺寸2.0m×2.0m正方形,标牌颜色为红色,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)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《航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S-T 320-2021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